

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

执行法院：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文书文号：（2018）黑 0404 民初 505 号民事调解书、
（2018）黑 0404 执 26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

执行事项：将鹤岗市锴鑫工贸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变更到宋天华名下，鹤岗市锴鑫工贸有限公司 100%股权归宋天华所有。

被执行人：宋京泽

被执行人证件种类：身份证

被执行人证件号码：230404198512270511

被执行人持有股权数额：40%

受让人：宋天华

受让人证件类型：身份证

受让人证件号码：230404195904030513

协助执行日期：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

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